

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五批预安
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5 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五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2025 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鲁山县瓦屋镇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价款：大写：陆佰玖拾伍万零叁拾元肆角叁分

小写：6950030.43 元

6、质量标准：合格

7、工 期：工程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始，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竣工。

8、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投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漏项部分或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经甲乙双方确定后据实决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

(1) 确定施工放线的基准点及位置，三通一平。

(2) 进行协调四邻纠纷处理、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税费办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主要工作

(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后及时进场开工，并完成各项施工准备。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用工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为首付款；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97%，待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自复验之日起 30 天内修复完成。

承包人公司户名：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鲁山第七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号：
41001583610059251899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同意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

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令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县级人民政府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

3、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如下：

建设单位：

负责人（法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法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